附件4：

**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及样表**

一、一年级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各二级学院不得推荐、报送一年级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实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制度的高校，如将综合考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

三、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二级学院审查并出具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一）所有需要报送的表格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模版填写。

（二）表格电子稿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

（三）报送的电子版材料要命名为“XX学院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

（四）国家奖学金的时间按上一学年填写，如今年评审的是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

（五）交材料时每个学生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要用夹子夹，不要用订书机订。

（六）中国银行卡号需为的学生本人的中国银行卡。

**二、学生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在二级学院审核后要随表报送学生处。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二）盖章处必须加盖各级公章，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三）“学校”、“院系”、“专业”、“民族”等要填写全称，如“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汉族”等。

（四）“基本情况”栏目

1.“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如：2022年09月。

2.“身份证号码”如果最后一位是字母，须大写。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联系电话”填写正常使用中的手机号码。

（五）“学习情况”栏目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即我校素质分成绩）排名均按专业排名，排名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如： 1/500。注意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总人数应当一致。“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均选择“是”，纸质稿和电子稿上均为去方框，换成“√”（样表中已改）。

（六）“获奖情况”栏目

奖项按照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县）级顺序逐级填写，获奖日期格式为 “XXXX年X月”，如：2022年9月。如获奖证书上没有显示日期，需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该获奖证书的取得时间符合本次国家奖学金评比的时间要求。证明材料需二级学院书记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获奖情况如某行内容太多换行，导致表格正面不完整的，可以删除其中一行获奖情况栏，保证表格完整。今年荣誉证书的取得时间应在2022.9——2023.8之间。

（七）“申请理由”栏目

能如实反映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电子填写，签名手签）。

（八）学校意见填写说明

1.“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签名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签名章代替。**电子稿上评价和签名要录进去。**纸质材料手填手签。

2.“院（系）意见”栏须要写明评语，书记要有对学生综合表现的具体评价（每位学生的评语应体现个性化，不能千篇一律），写明“同意推荐”或“不同意”，并亲笔签名，加盖分院公章。**电子稿上评价和签名要录进去。**纸质材料手填手签。

3.“学校意见”栏须加盖学校公章，应写明公示天数。此栏由学生处统一填盖。

4. 今年各级评审时间请参照《（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中的时间，不要改动。

**三、名单表填写说明**

（一）名单表电子稿单元格内容要水平、垂直居中对齐。

（二）“学生姓名”一列字与字间不得有间隔。“入学年月”按“XXXX年X月”格式填写，如：2022年9月。

（三）“经办人”、“联系方式”、“传真”、“电子信箱”为必填项目。

（四）各类名单表必须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不得使用其他章替代。

**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字与字之间不得有间隔 | | | | | 性别 | | | | 男/女 | | | | 出生年月 | | | | 199X年XX月 （如1996年05月） | | | |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http://baike.baidu.com/view/116827.htm)/共青团员/群众 | | | | | 民族 | | | | **X**族（填写全称） | | | | 入学时间 | | | | 201X年XX月 （如2018年09月） | | | | | |
| 专业 | 公共政策与公共经济专业 （填写全称） | | | | | 学制 | | | | 两年/三年 | | | | 联系电话 | | | | 正常使用中的手机号码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成绩排名必须进入前10%，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如成绩排名未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填报。（具体范围见政策汇编中的填写说明） | | | | | | | |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如选是，需填写排名  两个排名总人数要一致 | | | | | | | | | | | | |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 | | | | | | | | | 如是，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  **情况** | 日期 |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202X年X月如（2023年5月） | | 1、获奖项目，不含各类资格考试 | | | | | | | | | | | | 如较多可只填主要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2、奖项按照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县）级顺序逐级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不能增加栏目，如获奖比较多可只选择重要奖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表现情况。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电子填写）  申请人签名：(本人手签，不可用签名章代替)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8日前公示期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学年时间按上一学年填写（如今年为2022—2023学年）。

3、表格电子稿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评审报告正文用仿宋体四号字撰印。

4、“身份证号码”如果最后一位是字母，必须大写。

**学校：XX（填写全称） 院系：XXX（填写全称） 学号：XXX（与初审名单表一致）**

|  |  |
| --- | --- |
| **推荐理由**  (100字) | 推荐理由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手填）**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本人手签，不可用签名章代替)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8日前公示期前，可与“申请理由”同天） |
| **院**  **（系）**  **意**  **见** | 须写明“同意”或“不同意”。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多名同学的表现不可用相同内容文字概述，需一定程度体现个性差异。**（手填）**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本人手签，不可用签名章代替)  （院系公章）盖章需清晰可辨不能为党总支章  年 月 日 （2023年10  月10日前公示期后） |
| **学**  **校**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替代 由学生处统一盖填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